

本處函蓋用條戳而不蓋用職銜簽字章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03.05. 院臺綜字第10300119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5日

主旨：本處函蓋用條戳而不蓋用職銜簽字章疑義一案

說明：對於人民陳情案件，不論以機關名義或基於分層負責，經授權而以單位名義行文函復，本院所屬機關及單位均本於合法、合理、迅速及確實原則，審慎處理。有關所提本處函蓋用條戳疑義一節，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，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，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，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；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。又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40點（三）5規定，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之授權，逕行處理事項，對外行文時，由單位主管署名，蓋單位主管職章或蓋條戳。基此，本處102年11月3日函，查係機關內部基於授權以單位名義對外行文，依上開規定蓋用本處條戳，於法令並無不合，亦與現行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等四院內部單位對外行文之作法相同。有關先生所附總統府及交通部函文影本，係屬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，應蓋用首長職銜簽字章，與本處係以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有別。至所提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84點規定，係各機關因處理文書需要，得依照該規定自行刻製、使用章戳之規範，與上開規定並無衝突。